

证券代码: 300406

证券简称: 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 2019-012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96,935,03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强生物	股票代码	3004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建民	包楠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 5 层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 5 层	
传真	010-82012812	010-82012812	
电话	010-82247199	010-82247199	
电子信箱	jiuqiangzhengquan@bsbe.com.cn	jiuqiangzhengquan@bsb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化诊断试剂(“金斯尔”品牌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成长型企业,拥有与国际基本同步发展的系列产品。公司注册在北京中关村,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作为国内体外诊断产业领军企业,我们致力打造最优体外诊断检测平台,目前拥有生化检测系统、血凝检测系统、血型检测系统,多年的稳定发展与完善积累,形成了遍及全国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并在国际市场上逐步拓展市场。

我们一直专注体外诊断产品系统的研发,拥有一流的产品研发团队,在专家的带领下,建立起化学法、酶法(含循环酶

法)、普通免疫比浊法、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克隆酶供体酶免疫测定技术(CEDIA)、酶增强免疫测定技术(EMIT)等生化研发平台;同时也具备高水平的全液体血凝研发技术团队。2018年,以微柱凝胶法为核心的血型检测产品面市,标志着九强生物正式进军血型配血检测领域。我们是CysC国家标物的共同研制者与制备企业,承担两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公司研发中心是“生化免疫诊断试剂北京市工程实验室”。

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我们建立了国际一流的产品生产环境及生产管理流程,秉承“质量第一”的准则,向市场提供涵盖临床生化及血液领域的高品质临床检测项目,能针对不同目标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临床诊断解决方案。同时,我们更加重视终端的用户体验,遍及全国的技术服务团队,保证在第一时间为用户解决疑难,提供完备的技术服务支持。

“与巨人同行”。自2013年起,九强生物与雅培、罗氏、日立、迈瑞、威高等国内外知名企业陆续建立起生化战略合作关系,与雅培签署的《技术许可和转让合作协议》更是开创了我国IVD企业技术输出的先河。通过十多年的长足发展,九强生物已经成长为中国领先的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厂商,并逐步在国际IVD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

2018年,公司共获得及申请了16项国内的专利;共获得16项产品取得注册证变更批件;取得19项新产品注册证;并有32项新产品在注册过程中;公司主持进行的国家“863计划”项目顺利结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774,178,200.29	694,277,363.10	11.51%	667,402,74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665,281.33	273,151,407.90	10.07%	271,646,05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861,099.66	272,826,041.10	5.14%	267,298,56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47,805.93	207,907,483.04	23.20%	243,206,45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5	9.09%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5	3.64%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3%	19.06%	-0.73%	21.42%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864,725,364.65	1,778,676,926.69	4.84%	1,471,114,42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2,202,535.56	1,530,027,909.49	11.25%	1,388,025,101.7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3,225,957.30	177,876,857.81	191,277,593.50	241,797,79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04,330.97	56,627,297.32	80,287,486.88	105,846,16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693,689.62	56,210,862.43	71,404,508.22	101,552,03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2,071.01	46,641,435.46	80,893,929.29	104,300,370.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99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16,078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一个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 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希	境内自然人	13.35%	67,013,676	50,260,257			
罗爱平	境内自然人	12.14%	60,901,804	45,676,353			
孙小林	境外自然人	10.04%	50,391,452	37,793,589			
程辉	境内自然人	7.91%	39,714,312	0			
邹左军	境内自然人	7.72%	38,757,584	29,068,188			
ZHOU XIAOYAN	境外自然人	6.17%	30,969,636	0			
华盖信诚医疗 健康投资成都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77%	23,919,500	0			
庄献民	境内自然人	1.83%	9,186,444	6,889,833			
中国证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47%	7,388,668	0			
徐越	境内自然人	0.71%	3,56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无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77,417.8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51%；利润总额为34,995.3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06%；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0,066.5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170,220.2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25%。

1. 本报告期，诊断试剂业务仍是营业收入主要来源。2018年试剂收入68,297.4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88.22%；仪器销售收入8,946.5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1.56%；仪器租赁收入136.4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0.18%；其他业务收入37.4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0.05%。

2. 主营业务成本，2018年主营业务成本24,224.19万元，较去年同期19,411.85万元上升了24.79%，主要原因除有因销售收入增长而同时增长的成本外，2018年仪器收入有所增加，而仪器又以微利销售导致营业成本增长；

3. 期间费用情况，销售费用2018年为9,534.30万元，同比去年8,704.01万元增长了9.54%，主要是为保持有利市场，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所致；管理费用3,032.65万元，比去年同期2,910.83万元增长了4.18%，主要是管理人员增加及成本上升所致；研发费用6,103.71万元，比去年同期5,365.63万元增长13.76%，主要是研发人员增加以及研发费增加所致；财务费用-667.47万元，比去年同期-679.09万元增加1.71%，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及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4. 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614.78万元，比去年同期20,790.75万元增长了23.20%，主要是公司继续扩大规模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309.89万元，比去年同期-18,419.42万元减少31.98%，主要是因本年度将银行存款中定期存款现金流重分类至投资支付的现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592.71万元，比去年同期-13,184.02万元减少63.78%，主要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同型半胱氨酸	117,423,571.10	101,336,541.86	86.30%	6.43%	3.79%	-2.2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

(2)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两项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新金融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新金融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 (1) 将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 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 将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 将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 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7) 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8) 新设“研发费用”项目，单独列示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
-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调整，仅影响报表格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对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但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编制2019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邹左军

2019 年 3 月 29 日